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3-01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3年5月5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本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天内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董事会同时自行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搜寻董事人选。

2、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

3、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熟悉证券市场及公司运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2、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

3、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4、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5、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6、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儿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0)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2)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提名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提名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提名人签署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格式见附件);

(2)被提名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3)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以及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的,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的,需提供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3年4月12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祝丽玮、秋天

联系部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传真号码:0755-8602849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

邮编: 518057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八日

附件: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 董事 □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3-01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3年5月5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1、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三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天内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相关股东大召开之前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11、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五、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3)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4) 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材料。

3、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3年4月12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祝丽玮、秋天

联系部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传真号码:0755-8602849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

邮编: 518057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八日

附件: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编号:2013-临017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4月8日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本次会议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2013年4月8日(星期一)下午 14:00时开始、本公司会议室

4、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313,163,9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95,140,000股的52.62%。

5、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交大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3,163,9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3,163,9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二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3,163,9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二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13,163,9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二〇一三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13,163,9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二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规定,制定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193,885,665.20元,加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84,054,374.38元,减去本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25,506,000.00元,减去按本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9,388,566.52元,2012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233,045,473.06元。

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总股本595,1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股利人民币1.2元(含税),共计股利人民币71,416,8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61,628,673.06元留存下一年;以公司现股本595,14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595,14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190,280,000股,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资本公积金为93,430,756.04元。

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议通过的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其实施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13,163,9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一三年续聘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度所进行的审计工作,股东大会认为该所具备较高的职业素质,勤勉尽责,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参照2012年收费标准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有关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13,163,9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一三年续聘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度内控审计工作,股东大会认为该所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要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参照2012年收费标准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有关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13,163,9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一三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8.8亿元(含流动资金借款、项目借款、并购借款及全资子公司借款),在取得授信额度的期限内,进行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此总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向具体商业银行申请对应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以及资产抵押(含存货、房产、地产及其他资产),全资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并由母公司冠豪高新提供担保。

同时授权总经理黄阳旭先生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313,163,9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3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法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原纸总量不超过600吨,总交易金额不超过330万元(含税);公司控股子公司湛江冠龙纸业有限公司预计向关联法人天津港保税区中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煤炭总量不超过9万吨,总交易金额不超过6500万元(含税)。内容详见2013年3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二〇一三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临01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140,123,9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

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拟向关联法人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并与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接受其为公司提供的存款、结算、信贷及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公司在诚通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不高于1.1亿元人民币(不含诚通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成员企业所提供的贷款或委托贷款);诚通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贷款与利息之和不高于7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贷款不含委托贷款)。内容详见2013年3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临011)。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140,123,9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

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及关联方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5亿元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5年,委托贷款利率为5.16%每年。内容详见2013年3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申请5亿元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临012)。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140,123,9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钟节平律师、项振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3-01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的进展情况

2012年12月,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建设)以与承德德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德生)施工合同纠纷为由提起诉讼,要求承德德生支付工程款700万元及违约金773500元(暂计算至2012年11月22日)及自2012年10月16日至实际付款日,按结算总额,每逾期一日向原告支付0.5‰的违约金,同时要求承德德生承担案件诉讼费(详见2012年12月18日,公告2012-079号)。

近日,中关村建设收到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承民初字第00010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承德德生给付中关村建设工程款700万元,并从2012年4月16日起以700万元计算按日0.5‰支付利息至执行之日止;同时判决承德德生承担诉讼费65,945元。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2009年12月4日,中关村建设与承德德生签订《协议书》,约定中关村建设承建由承德德生开发的"美地湾景三期8-10#楼、15-18#"建筑安装工程。协议签订后,中关村建设进场施工。因承德德生未能办理开工手续,中关村建设被迫停工、撤场。2012年3月8日,双方就中关村建设的已施工部分的结算及付款问题达成《承德美地湾景工程结算及付款协议》,确定中关村建设施工部分工程结算金额为700万元。承德德生承诺就该款项分两次支付,具体为:2012年4月15日前支付300万元,2012年6月30日前支付400万元。若承德德生未按照约定时间向中关村建设付款,每逾期一日则需按结算总额向中关村建设支付0.5‰的违约金。协议签订以后,中关村建设积极配合进行现场交接手续,但承德德生一直未予付款。

后中关村建设提起诉讼,要求承德德生支付工程款700万元及违约金773,500元(暂计算至2012年11月22日)及自2012年10月16日至实际付款日,按结算总额,每逾期一日向原告支付0.5‰的违约金,同时要求承德德生承担案件诉讼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此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法院判决承德德生公司支付工程款700万元,双方均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提出上诉。本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承民初字第00010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3-011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同意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授权股份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股份公司于2013年4月2日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向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产品13219期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5,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预期年收益率:4.4%

6、期限:33天

7、认购起点:1,000万元起

8、起息日:2013年4月2日

9、到期日:2013年5月5日

10、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11、投资方向和范围:同业存放与拆借、金融债和国内代付等低风险金融市场工具等

12、资金来源:股份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3、关联关系说明:股份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无关联关系

14、股份公司本次出资5,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3%

二、对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股份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股份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股份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份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20,000万元,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2%。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在股份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3-005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协议转让及增资事宜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4月7日,本公司接控股股东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经发投")的通知函,武汉经发投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召开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武汉经发投重组方案意见的议案》,其中包括武汉经发投以所持有的本公司18.08%股份对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具体内容见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公告)。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尚需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审批机关的核准或备案,并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后方可实施。

本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事项尚具有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3-00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乔家坤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乔家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乔家坤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乔家坤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乔家坤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乔家坤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空缺的补选。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3-00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莱石油化工项目获得文莱环境局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文莱达鲁萨兰国发展部环境、园林及公共娱乐局(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Parks and Recreation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以下简称"文莱环境局")《关于文莱大摩拉岛恒逸石油化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最终批复》,称经过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t,简称"EIA Report")的全面审核与评估,文莱环境局同意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本公司于2013年2月26日发布《关于文莱石油化工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复的公告》,文莱石油化工项目获得中国国家发改委的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2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有关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将抓紧完成中国和文莱两国政府部门对PMB项目的其他相关批准或备案,并将根据PMB石油化工项目的最新进展,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3-022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500万元——5700万元	亏损:440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83元——0.086元	亏损:0.06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由于欧债危机持续深化及化工行业状态低迷,导致下游企业开工不足,需求萎缩,加之原油价格波动造成市场信心不足等不利因素作用,使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利润受到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公告已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3-26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3月2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14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4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4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4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09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	08＊＊＊＊＊687	张家港市永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	08＊＊＊＊＊691	张家港市仁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	08＊＊＊＊＊498	张家港保税区合力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65号国泰时代广场A座24楼

咨询联系人:徐晓燕

咨询电话:0512-58988273

传真电话:0512-58988273

六、备查文件

1、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3-020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3年1月1日—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2年1月1日—3月31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 619.46万元	1310.04万元	约-52.71%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088元	0.019元	约-53.68%

注:(1)2012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2,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配于2012年7月27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35,201万股增至70,402万股。

(2)公司于2012年11月6日披露《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计划在二级市场以不超过5.2元的价格,总金额不超过10400万元,回购公司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月内。截止2013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8,454,397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695,565,603股。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披露定期报告的,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发行在外的总股本须扣减已回购股份,相关财务指标(如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按扣减后的总股本计算。

因此,公司针对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进行调整,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进行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没有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母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约8.9%。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同比下降约42%、净利润同比下降约1445%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截至目前公司经营业绩的初步估算,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实际财务状况以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